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李波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磊先生、李波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决定和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启动、变更和提前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总经理李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承担。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